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69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乙○○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於民國91年11月6日結婚，於91年12月12日登記，被告來臺3個月，於92年6月7日不告而別，之後才電知原告其已回大陸，其後兩造未曾見面，已10幾年無聯繫，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又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本院陳明在案，復有原告
02 戶籍資料、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及相關公證資料、被告入出
03 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被告於92年3月7日入境，於92年
04 6月7日出境）在卷可稽。證人丙○○於本院審判中證稱：我
05 與原告是朋友，之前就是鄰居，認識20幾年，我知道他有兩
06 段婚姻，第二段婚姻的配偶我印象中看過一次，她是大陸
07 人，好像來這邊沒多久就回大陸，就沒有看過了，當時我跟
08 原告是鄰居，我們就住附近，原告前段婚姻的配偶因為小孩
09 的關係還會有聯絡，但被告離開後就沒有聯絡等語。是依上
10 揭證據可知，原告婚後在臺時間僅3月，嗣即出境未再返
11 臺，已難認有繼續組織家庭經營共同生活之意思，其後亦多
12 年未聯繫互動，兩造間實已無情感之聯繫，不僅處於分居狀
13 態且情感疏離，徒具婚姻之形式而無實質之婚姻生活，顯悖
14 於婚姻乃夫妻組織家庭經營共同生活之本質，又此情況，客
15 觀上已持續相當時日，且難以回復，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
16 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堪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而
17 無回復之希望。又上揭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實可歸責於被
18 告，是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
19 實屬有據。

20 (三)從而，原告訴請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
22 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趙佳瑜